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32號

03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何亨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案件（113年度聲沒字第934
10 號），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文

12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

13 理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何亨前因涉嫌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
15 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186號、第2098
16 號、第5216號、第6422號、第734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
17 案，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足稽。惟如附表所示之扣案毒
18 品，經送檢驗，確含有如附表所示第二級毒品成分，係屬違
19 禁物，有如附表之鑑定書在卷可稽，爰依刑法第40條第2
20 項、第38條第1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
21 定，及司法院18年院字第67號、30年院字第2169號解釋，聲
22 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

23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
24 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
25 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甲基安非他命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6 2條第2項第2款列為第二級毒品，並禁止製造、運輸、販
27 賣、施用、持有，且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依同條例第18條第1
28 項前段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予沒收銷燬之。

29 三、經查，被告前於民國110年4月23日上午5時許施用第二級毒
30 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
31 度毒偵字第1186號、第2098號、第5216號、第6422號、第73

46號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前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毒偵字第6422號卷第3至4頁）可稽，並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無訛。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鑑驗結果，如附表檢驗結果欄所示，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榮民總醫院110年6月8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一)在卷（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毒偵字第3681號卷第45頁、第181頁）可憑，足認如附表所示之物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即違禁物無誤，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至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包裝上開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共1個，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整體視之為毒品，併予宣告沒收銷燬，揆諸上開規定，本案聲請洵屬有據，應予准許。至因鑑驗用罄之毒品，既已滅失，無庸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洪韻婷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張家瑀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

編號	物品	數量	檢驗結果	備註
1	白色或透明晶體	1包	1. 驗前淨重0.5539公克 2. 驗餘淨重0.5524公克 3.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臺北榮民總醫院110年6月8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一)